

根據財委會文件 FCR (2015-16) 36B :

(1)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「現時政府籌備的創新及科技局側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，鑒於世界各地的創新科技發展以社會及市民福祉作優先考慮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重新審視政策方向，考慮市民福祉，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。」

動議人：張超雄